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申报债权通知书

(2023)苏0582破115号

各债权人：

本院根据债权人胡永雄的申请，于2023年9月26日裁定受理苏州欣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苏州欣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。苏州欣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，向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江苏省常熟市黄河路18号常建商务楼B座5楼，联系人：孙丽娟13862423488）申报债权，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，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。不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债权人会议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



备注：

1、申报债权材料除申报债权登记表、相关证据外，债权人为单位的，还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；债权人为个体户的，还应提交个体工商户执照副本复印件、业主身份证复印件；债权人为个人的，还应提交个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2、如非法定代表人/业主亲自参与债权申报等相关事项，必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